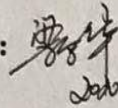


签发:

  
2016.6.1

核稿:

拟稿: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

#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桂 1023 执 352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，地址广西平果市马头镇新兴路 4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黄汉瓔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余全财（曾用名余殿宁），男，1985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壮族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平果县旧城镇民江村莫除屯 38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8509282334。

被执行人廖艳妮，女，1983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壮族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平果县新安镇布思村塘凶屯 93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8309070724。

本院立案执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申请余全财（曾用名余殿宁）、廖艳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平果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平民二初字第 214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余全财（曾用名余殿宁）、廖艳妮应支付借款本金及罚息，承担诉讼费 2340 元，申请执行费 3281 元。在执行过

程中，我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但被执行人余全财（曾用名余殿宁）、廖艳妮至今未履行，现查明被执行人余全财（曾用名余殿宁）、廖艳妮在本案有抵押物房产一套，我院已依法查封，现需对该处房产进行处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全财（曾用名余殿宁）、廖艳妮所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大学路龙江华府第2幢2单元15层1503号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梁方华

审判员 陆贵业

审判员 黎荣升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甘岫旻